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沈华晶：原告韩冬与被告沈华晶婚约财产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768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沈华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冬款项112122.6元。二、驳回原告韩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038元，由原告韩冬负担1271元，被告沈华晶负担2767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沈华晶负担。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，你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